

移民專頁

# 勞工紙 H-1B期滿前2年申請



移民信箱

李亞倫律師主答

讀者問：

我是非電腦專業博士，2019年轉行電腦。2019年，我抽中的H-1B，經歷過幾個公司。不幸的是，每次PERM快批准或準備遞交PERM的時候，就被公司裁員了，已經兩次了，至今一次PERM沒有遞交。目前的情況是，公司今年3月幫我成功遞交了PERM，但我也不能確定自己會不會在拿到 I-140的時候被裁員。現在想申請NIW EB-2，但發表的文章及引用的都不多。我有幾個疑問：NIW怎麼樣申請才能用來延長我的H-1B？我的H-1B是2024年10月到第五年



▲開始申請勞工紙的時間應該在H-1B六年期滿前的兩年。(Getty Images)

。我需要在什麼時候拿到 filed PERM或者approved I-140就可以續我的H-1B？到底是在2024年10月還是2025年10月前？我拿到I-140批准應該是想離職，公司不會撤回I-140申請嗎？目前，各大小公司

PERM基本都停了。我該怎麼辦？

答：

美國移民局是否會批准你的NIW EB-2申請取決於該官員對你的資格的判斷，根據先例判決案 Matter of Dhanasar的決定因素為你的工作是

否具有實質性價值和對國家的重要性；你是否有能力推進這項工作；若要免除申請勞工紙的要求，必須證明對美國有利才行。為了在六年限制之後延長你的H-1B，你必須在提交NIW或勞工紙申請過後了365天，或者如果你來自配額積壓的國家，則 I-140職業移民申請需要獲得批准才行。

如果一切順利，開始申請勞工紙的時間應該在H-1B六年期滿前的兩年，因為獲得現行工資決定和勞工紙通過勞工部需要時間。如果你獲准I-140職業移民批准，申請公司通常有180天的時間可以撤銷申請。如果在180天內撤銷，通常可以保留優先日期，但H-1B身分無法延長超過六年。

## PERM申請相關技能 取決僱主

讀者問：

我今年畢業，年初很幸運地拿到一個junior front engineer的offer。公司願意馬上幫我開始弄勞工紙PERM EB-2的申請。前幾天，律師聯絡了我，給了一份技能信驗證(verification of skill letter)的模版，上面只列出了寥寥數點，還說不能改動。不過，我感覺這很不靠譜，因為擔心登廣告

後會招來大量的本地人。請問，有人也試過用這種少量簡單的skills，最後成功通過的嗎？

答：

從你的實際情況來看，你已經與律師討論了你的所有技能，並且律師根據自己認為是勞工紙所需的相關技能，給了你一份經驗信的模板。請注意，一份申請案中的教育、經驗和其他技能取決於僱主的要求

，而不一定是申請人擁有的。例如，申請人可能擁有20種不同的技能，但僱主只需要其中的三到四種與所提供的工作相關。勞工部要求僱主列出對該職位的最低要求。如果你認為律師未能在考慮僱主需求的情況下認可該職位的相關技能，你應該聯繫律師，解釋你技能的相關性以及為什麼這些技能應該作為PERM申請的要求。



▲申請案中的教育、經驗和其他技能取決於僱主的要求。(Getty Images)

## PWD 可用於相同職位和要求多人

讀者問：

我正在辦EB-2職業綠卡。律師和我說我的職位描述以及背景與公司的另外一位同事很像，建議直接使用他的現行工資確定(PWD)，說這樣可以跳過工作招聘啟事，直接開始9089表。想問，這樣操作是可以

的嗎？也就是說PWD是跟著職位而不是人，只要符合職位描述就可以跳過工作招聘啟事job posting？

答：

勞工紙申請適用於個人申請人，現行工資確定(PWD)可用於具有相同職位和相同要求的多個人。在這

種情況下，申請的律師或代理人必須確保工作是相同的，向外籍人士提供的工資至少處於現行工資水平，並且所有申請人的教育程度、工作經驗和ETA-9141現行工資表上的任何特殊要求都符合。如果根據現行工資確定的招聘的任何部分已

經完成，它們通常可以與其他人的ETA9089 PERM申請表共同使用。招聘僅在PWD簽發之日起180天內有效(如果在簽發日期之前開始招聘)，或者如果招聘是在PWD簽發後開始的，則招聘有效期為自首次招聘之日起180天。因此，你應該確保你的案件符合ETA 9141的範圍，如果律師選擇為你的案件使用已簽發的PWD，則應按時提交。

移民專頁

# EB-2、EB-3兩類移民 可同時申請

讀者問：

目前，我有EB-2的I-140職業移民批准單，但是Priority Date(排期)還有好多年，可能沒個三年五載拿不到。最近EB-3的排期有前進。請問，是否可以再提交一個EB-3的I-140申請，也就是同時有EB-3和EB-2，而不是降級？這樣的話，

哪個先排到就可以先提交哪個。請問，這樣做有沒有什麼風險？

答：

即使你已經在EB-2優先類別下獲得一份批准的I-140，也完全有可能在EB-3類別下提交另一個I-140。你的問題是常見的，我們律師辦公室也為我們的中國和印度客戶做

了多次申請。當其中一個類別的優先日期提前排到時，你可以根據那個有簽證配額的案子遞交調整身分的申請。

我們不認為再做一份申請有風險，除非為你申請的公司不再能支付勞工紙的現行工資(我們假設這是一個勞工紙的案子)。



▲可在EB-2類別和EB-3類別下各提交一個I-140。(Getty Images)

# 新舊公司重疊1個月 應如實回答

讀者問：

想諮詢一下。在被裁員後，繼續拿工資三個月。這期間，我找到了工作，那前公司工資單的最後一天和新公司的第一天重疊了一個月。這種情況下，我在新公司辦綠卡時對於前

雇主的最後一天要寫哪天呢？

答：

你的問題沒有簡單的答案。你可能試圖解決的問題是如何處理允許H-1B持有人找另一個公司並讓該公司提交H-1B轉換公司的60天寬

限期。你的舊公司是否考慮裁員在90天開始或之後的某個時間生效？

你的舊公司是立即向美國移民局發送終止信還是稍後發送？如果你依賴舊公司的先前經驗聲明，那麼它會證明你的受雇時間是哪一天？一

小啓

「移民信箱」僅提供一般性信息，並非律師事務所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答者與讀者不存在律師與客戶的關係。——編者

一般來說，考慮到上述或任何其他因素，最好的政策是誠實。◆



**移民法超級律師**  
**移民律師協會會員**

李亞倫  
律師事務所  
更名為

**李亞倫&李翼民**  
**律師事務所**

**Alan Lee & Arthur Lee, Attorneys at Law**

- 非移民H-1B, L-1, O-1, TN, E-1/E-2等簽證及延期
- 職業移民：勞工紙EB2及EB3，特殊人才，傑出教授/研究人員，跨國公司內部執行長/經理調動，國家利益豁免
- 親屬移民-調整身份/領事館作業
- I-601A, I-601, I-212豁免
- 香港DED/EAD, TPS, DACA
- 入籍，政治庇護
- 綠卡延期，回美證
- 遞解程序，重新開案，移民上訴局和聯邦法庭上訴

中文網站: <http://www.Alanleelaw.com>

408 Eighth Avenue, Suite 5A, New York, NY 10001-1815  
紐約曼哈頓中城8大道408號5A(30街和31街之間)  
電話 (212)564-9496 傳真(212)268-1679  
E-mail: [immigration@alanleelaw.com](mailto:immigration@alanleelaw.com)